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1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凡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林峰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飞女士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正邦北大荒生猪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的议案》；

公司和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大荒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黑龙江正邦北大荒养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殖基金管理公司”，正邦科技持有其60%股权，北大荒投资持有其40%股权）拟于2015年12月31日下午在南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选择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结果作为定价基础，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北大荒投资和养殖基金管理公司分别持有的哈尔滨正邦北大荒生猪产业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产业投资中心”，养殖基金管理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49.51%和5.94%股权，收购价格分别为5,928.03万元和711.36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产业投资中心55.45%的股权，北大荒投资和养殖基金管理公司不再持有产业投资中心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哈尔滨正邦北大荒生猪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6年1月4日《证券时报》和2015年12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5—138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